

证券代码：001332

证券简称：锡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五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1,366,9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3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1,364,6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33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6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4,6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，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已履行请假手续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4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64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3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4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64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3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制订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需对 9

个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1,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66,9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